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1010005

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5. 10. 17行政會議初訂

95. 10. 31 教務會議審議

97. 10. 07教務會議修訂

100. 05. 17行政會議修訂

103. 06. 24行政會議修訂

105. 09. 13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開課限制	1
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	1
第五條 課程公告	1
第六條 授課鐘點	1
第七條 績效獎勵	2
第八條 教學成效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

95.10.17行政會議制訂

105.09.13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
- 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訂定「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
- 全校專、兼任教師皆適用本辦法，唯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不適用。
- 第三條 開課限制
-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以新規劃1至2門採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所開之課程宜以選修學生較多者優先，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以2門為原則。
- 以非語言訓練課程之專業課程為限且不包含個別指導課程（如實務專題等性質課程）。
- 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
- 各開課教師應全程以英語授課，其方式包括課程大綱以英文撰寫、教材採用原文著作，授課、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為之。
- 第五條 課程公告
-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須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並在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，供學生選課時參考。
- 第六條 授課鐘點
-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且每學期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，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其授課鐘點數除原課程鐘點數外，另加發原課程鐘點數0.5倍之授課鐘點，加發之授課鐘點不受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限制。

課程由多位教師分授時，則依本校分授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師於單一學期內開設多班且相同課程者，全英語課程鐘點數最高採計3個鐘點。

第七條 績效獎勵

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列入本校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中之改進教學項目敘獎。

第八條 教學成效

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進行成效評估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前，將針對課程進行意見調查與評估，作為該課程持續進行全英語授課之審核參考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